

## 《行政會議成員個人利益登記冊》

成員姓名： 李少光

須予登記的個人利益	內容
1. 公共或私營公司的受薪董事職位	沒有

[註：

- (a) 「受薪董事職位」包括所有獲得薪金、酬金、津貼或其他實惠的董事職位。
- (b) 請列出有關公司的名稱，並簡略說明每間公司的業務性質。
- (c) 本港及本港以外公司的受薪董事職位均須予以登記。
- (d) 以法團名義出任董事的受薪董事職位亦須予以登記。
- (e) 若為某公司的受薪董事，則在同一集團的附屬或聯營公司擔任的所有董事職位，無論是否受薪，亦須予以登記。]

註： 如本表格沒有足夠空位填寫須登記的資料，行政會議成員可附加紙張填寫，但須在各附頁簽署。

須予登記的個人利益

內容

2. 受薪工作、職位、行業、專業等

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主要官員 - 保安局局長

[註：

- (a) 請說明工作、職位、行業或專業的名稱。
- (b) 凡獲得薪金、酬金、津貼或其他實惠的工作、職位、行業或專業，均屬「受薪」性質。
- (c) 「受薪職位」包括所有「受薪」公職。
- (d) 議員若以顧問身分擔任受薪職位，應在登記冊內說明顧問工作的性質，例如：「管理顧問」、「法律顧問」等。
- (e) 所有在香港及香港以外的受薪工作均須予以登記。]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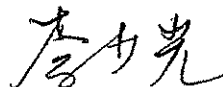
3. 如以上須登記的利益包括行政會議成員所提供的個人服務，而這些個人服務是因其行政會議成員身分而引致，或與這個身分有任何形式的關係，則請說明服務對象的姓名或名稱。

沒有

4. 在本港或本港以外地區擁有的土地及物業，包括用作自住者。以成員配偶、子女或其他人士或公司名義擁有的土地或物業，但實際由成員所有；或有關土地或物業雖非成員所有，但成員在其有實際利益(例如租金收入)者，均須申報。但毋須提供土地或物業的詳細地址。
5. 據行政會議成員所知，如其本人，或連同其配偶或子女，或代表其配偶或子女持有公司(包括上市和非上市者)或其他團體的實益股份，而這些股份的面值超過有關公司或團體已發行股本的百分之一，請說明公司或團體的名稱。
6. 公眾理解為屬須申報利益的理事會、委員會或其他機構(例如：香港總商會、地產建設商會等)的成員身分。
1. 兩個位於新界沙田區的住宅物業(與妻子共同擁有，一個自用，一個家人住用)。
2. 一個位於新界元朗區的住宅物業的一半業權(母親及兄弟所住)。
3. 三個位於新界沙田區的車位(與妻子共同擁有，二個自用，一個家人用)。
- \* 4. 一個位於澳洲新南威爾斯省悉尼的住宅物業(與妻子共同擁有，供家人住用)作出租用)。
- 沒有
1. 香港機場保安有限公司 - 董事
- 2008-09
- \* 2. 香港公益金 ~~2007-08~~ - 高級顧問
- 2008-09
- \* 3. 香港紅十字會 ~~2007-08~~ - 顧問團成員
4. 香港海事青年團 - 海事青年團委員會會員
5. 香港高級公務員協會 - 永遠會員
6. 香港前入境處職員協會有限公司 - 永遠榮譽會長
7. 香港基督教紀律部隊團契 - 名譽顧問
8. 中山海外聯誼會 - 名譽會長
- \* ~~9. 第 29 屆奧林匹克運動會組織委員會馬術委員會(香港) - 委員會委員~~
10. 中山海外交流協會 - 榮譽會長
- \* ~~11. 「香港各界青少年迎奧運系列活動」委員會 - 榮譽顧問~~
12. 中國香港消防員協會 - 贊助人
13. 神召第一小學暨幼稚園 - 顧問

日期：2008年6月27日

簽署：



\* 行政會議秘書處按李先生的通知，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六日修改/刪去此等項目。